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  
聯 絡 人：邱旭  
電 話：02-23228270 #8270  
Email：chiu0204@mail.dnt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庫署(公股管理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2001088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第2條修正草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102年5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7574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，貴部援引「規費法」第12條第1款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，增列給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減免徵報名費部分，本部原則尊重；惟該項措施應屬階段性的短期鼓勵性質，宜訂有期限，至長以1年為限；若屬長期減免徵收，應有明確法律依據，始得按「規費法」第12條第7款之規定予以減免徵，敬請訂定宣導期限後送本部審查。
- 三、至刪除簡章工本費部分，本部無意見。

正本：教育部  
副本：財政部國庫署(公股管理組)

# 部長張盛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